

# KNT

## KNT HOLDINGS LIMITED

###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的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林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周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胡仕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梁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劉冠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二二年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表格,則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表格,則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供用於該等用途。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